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
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那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其办事处活动的报告¹ 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² 及其所载结论和决定，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

² 同上，补编第 12 A 号 (A/58/12/Add.1)。



回顾其自成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来每年就该办事处的工作通过的决议，

表示赞赏高级专员所表现的领导能力；并赞扬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及执行伙伴称职、勇敢和全心全意地履行职责；强调大会坚决谴责一切形式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联合国及其联系人员日益遭受的暴力，

1. **核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²

2.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执行委员会过去一年所进行的重要工作，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就国际保护、不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员之回返、拦截措施中的保障举措以及防止性虐待和性剥削作出的结论，从而按照国际保护问题全球协商制定的《保护纲领》³ 加强国际保护制度，并协助各国政府在当前日益变化的国际环境中履行其所负保护责任；

3. **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⁴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⁵ 是国际难民保护制度的基础而且确认各缔约国必须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及其包含的价值观念：满意地注意到现有 145 个国家成为其中一项或两项文书的缔约国；鼓励不是缔约国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文书；特别强调必须充分尊重不驱回原则，并确认一些未加入国际难民文书的国家慷慨收容难民；

4. **注意到**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⁶ 现有五十四国，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⁷ 有二十六个缔约国，并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其为无国籍人进行的活动；

5. **再次强调** 保护难民主要是各国的责任，为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履行其规定的职责，需要各国的充分和有效合作、行动和政治决心；

6. **强调** 国际保护是一项活跃和注重行动的职能，这是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核心任务，其中包括与各国和其他伙伴合作，促进和便利收容、接纳和接待难民，确保采取持续和着重于保护的解决办法，同时铭记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在这方面注意到进行国际保护是一项工作人员密集型服务，特别是在外地需要有足够的、具有适当专才的工作人员。

³ 同上，《补编第 12 A 号》(A/57/Add. 1, 附件四)。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⁵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⁶ 同上，第 360 卷，第 5158 号。

⁷ 同上，第 989 卷，第 14458 号。

7. **欢迎**高级专员提出的“公约补充”倡议，⁸ 鼓励高级专员和那些提出可促进公约补充协定的国家通过制定全面解决难民问题的办法加强国际保护制度，包括改进国际负担和责任分担的状况，并实现持久解决问题；

8. **回顾**在满足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和持久解决他们的处境方面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和进行协调的重要作用；欢迎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发展行动者合作正在进行的努力，以促进制定持久解决问题的框架，尤其是在难民问题久拖未决的情况下，为可持续回返采取遣返、重返社会、复原和重建办法；

9. **敦促**所有国家、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一道，本着国际团结和共挑重担、分担责任的精神，合作并调集资源，以便增强那些已收容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国家的能力和减轻它们所承受的沉重负担，并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发挥促进作用，动员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解决难民众多的根本原因并缓解难民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

10. **强烈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谋求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职能极为重要而且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并回顾这些解决办法包括自愿遣返，以及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采取的就地安置和在第三国重新定居的办法，同时重申自愿遣返仍是最可取的办法，但同时应有必要的复原和发展援助加以支持，促进可持续的重返社会；

11. **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接受本国国民返回，吁请各国便利那些经确定不需要国际保护的本国国民回返，并申明人员的回返，不论有关人员的地位如何，必须以安全和人道的方式并在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和尊严的情况下进行；

12. **鼓励**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改进其管理制度，确保有效及透明地使用其资源；确认为了让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履行其《规程》⁹ 及其后大会关于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问题的各项决议授予的任务，必须有足够和及时的资源，并促请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者迅速响应该办事处为其年度方案所需资源发出的年度呼吁和补充呼吁；

13. **请**高级专员就其活动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第 24 段。

⁹ 第 428(V)号决议，附件。